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 1-3 招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市 113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本校 112 學年度 113 年 7 月 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每週節數	聘期
泰雅語	教學支援人員	1	3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等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考生於報名前可電洽本校詢問】

原住民族語文：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四、報名資料

- (一)甄選報名表正本 1 份，A4 影本 5 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A4 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1. 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如前揭三(二)報考人員資格所示資料。

4.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八德區自強街60號) 03-3622017#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3年7月9日至113年7月14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typ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網址：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各次招考報名皆於114年7月15日8時30分至11時30分 統一報名(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3622017#710或210	招聘教師 錄取名額 額滿後即 停止教師 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6日下午13時30分 第2次招考：113年7月17日下午13時30分 第3次招考：113年7月18日下午13時30分	甄選時 間本校 得視報 名人數 多寡調 整之。
	報到時間：甄試前10分鐘報到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於當次招考20時前在本校校網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3年7月19日9時至10時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200元。	
報到	正取人員： 報到日期為113年7月19日上午10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公告錄取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血液梅毒檢驗)。如體檢不合格 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逾期 未繳交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站 http://www.ty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試教版本如下： 1.泰雅語，自編教材，不限定單元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5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三)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 (四)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五)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六)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第 6 條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1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報名表請備正本 1 份 A4 影本 5 份.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試語別： 第 招： 甄試日期： 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15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 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桃園縣鄉土語言(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 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	殘障人士： ☐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詳如簡章公告，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